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 年下半年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各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3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明确工作进度和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前工作安排

（一）学分自查

研究生应在9月15日前完成学分自查，确认已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二）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

拟于2023年下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应于9月30日前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预报名申请，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答辩事宜。学生在预报名后应主动联系导师，由导师系统审核，审核通过视为预报名有效。预报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进行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三）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且需要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学位论文答辩后3日内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研究生系统中检测说明），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或格式检测不合格者，不予受理送审和申请学位事宜。

（四）提交送审论文

学位申请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须在10月10日前完成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检测合格后，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于10月10日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要求PDF格式，不超过 20M；不得出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

样，有关隐去文字统一用 * 字符代替。论文的“研究方向”填写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最多可填写三个，使用分号间隔，不可使用论文题目或论文关键词作为研究方向。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

上传后论文不得更改。导师应在10月12日前登录系统审核毕业论文并填写意见（默认同意查重和送审）。

（五）“查重”检测

在双盲送审前，学院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检测结果严格按照《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规定》执行。学院只查重一次，不通过者本学期不得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申请学位。

（六）学位论文送审

1. 论文送审规定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2021年9月修订）的规定，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将全部通过平台进行双盲送审。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2次，若第一次送审不通过，则该学位论文自评审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六个月方可申请重新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由学院承担。

2.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规定进行。外审意见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论文答辩安排

（一）答辩时间

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硕士研究生答辩在11月20日—30日之间由各硕士点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组织答辩，最迟须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二）答辩公告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三天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论文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三、学位申请

(一) 提交学位申请资料

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应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完善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学位信息备案，于12月3日前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并通知导师及时登录系统对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审核，确认内容及格式符合要求。

12月3日前，请答辩通过的研究生提交以下纸质档学位申请资料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1、《存档学位论文》纸质档1本；
- 2、《学位申请书》；
- 3、《学位授予信息表》；
- 4、《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
- 5、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
- 6、论文修改情况表。

以上资料要求本人、导师签字完整，字迹工整，信息准确。

(二) 资料审查

学院按要求完成上述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三)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

12月6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核本次学位授予情况。

四、学位论文存档

(一) 论文归档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外，还应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电子档学位论文和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1本，档案馆1本)；存档硕士学位论文须使用统一配发的论文封面。

（二）答辩后检测

学院于12月8日前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存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的，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五、其他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所有毕业研究生须签订《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接受社会监督。学位论文授权出版后，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

所有学位类表格均可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年9月16日